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哈密市 2026—2030 年住房发展规划

委托人：哈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方)

受托人：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

有效期限：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哈密市 2026—2030 年住房发展规划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

哈密市 2026—2030 年住房发展规划

（二）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哈密市行政辖区（不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适应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哈密市现需编制 2025 年住房年度计划和哈密市 2026-2030 年住房发展规划，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机制。

（1）哈密市 2025 年住房发展年度计划

根据哈密市实际情况，准确研判住房需求，完善“保障+市场”的住房供应体系，以政府为主保障工薪收入群体刚性住房需求，以市场为主满足居民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科学编制 2025 年住房发展年度计划。

住房发展年度计划应明确年度各类住房及用地供应规

模、结构和区位，测算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保障性住房要进一步明确供应套数和户型结构。要将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住房保障轮候时间等纳入目标管理。

(2) 哈密市 2026—2030 年住房发展规划

统筹考虑哈密市经济社会发展、人口变化、产业布局、住房供需等方面情况，结合存量住房和存量土地等潜在供应情况，立足当地实际，明确住房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做好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有机衔接，要将保障性住房建设作为住房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科学确定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内容，负责本次哈密市 2026—2030 年住房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二) 甲方需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包括：基础资料和相关图纸；配合技术人员现场调研；负责组织专家验收和评审会；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在哈密市履行。

(二) 工作时间安排：

(1) 前期准备阶段（2025 年 2 月 28 日前）

在此阶段研究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明确工作组及领导，落实工作任务分工；确定技术路线及工作计划，细化工作内容；制定调研计划，完善资料清单，设计调查问卷；开展现场踏勘、座谈会、资料收集、问卷调查等多种调研工作；完成哈密市住房发展特征与问题的专项研究。

(2) 初步方案阶段（2025 年 4 月 30 日前）

形成初步规划方案文件和主要汇报成果，向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并对初步规划成果进行完善。

(3) 成果编写阶段（2025 年 6 月 30 日前）

在总结完善初步规划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协调沟通反馈等方式，进一步加强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的衔接，同时，积极对接哈密市其他相关专项规划工作要求，并根据住建部及自治区相关要求，形成符合审查要求的成果形式，包括规划文本、附图以及汇报 PPT 等规划成果。

(4) 成果审查修改完善及报批阶段阶段（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

依据相关主管部门政策要求，形成最终报审方案，并征求公众意见，报市规委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计划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专家评审工作，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经市政府审批并向社会公布。

(三) 乙方向甲方提供《哈密市 2026—2030 年住房发展规划》技术服务成果，具体包括：

1、《哈密市 2026—2030 年住房发展规划》（含文本和附图）纸质成果 6 套；

2、成果电子文件 1 套。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技术服务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标准，采用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服务项目验收合格证明。

（二）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捌拾柒万元整（¥：870,000.00），不含税金额为捌拾贰万零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820,754.72），增值税金额为肆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49,245.28）。

（二）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870000 元，时间：

第一次支付 27 万元，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第二次支付 45 万元，时间：住房发展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后一周内。

第三次支付 15 万元，时间：住房发展规划最终成果提交后一周内。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四)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六、知识产权

(一) 本合同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乙方共有,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或许可, 甲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也不得泄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甲方如违反此项约定, 应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如发生第三人指控本合同规划设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 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 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一) 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 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二) 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三) 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四) 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八、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来交付设计成果，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承担该阶段报酬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 因乙方原因，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经两次技术评审均未能通过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乙方报酬余款，乙方应甲方实际损失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收报酬。

(三)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报酬，每逾期支付 1 天，按该阶段报酬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

的报酬，并承担相应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逾期支付报酬，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交付甲方规划设计方案征求意见，甲方未将对规划设计方案的意见返交乙方，时间超过三个月，本合同再继续履行时，应对规划设计周期及报酬予以重新商定；如不继续履行时，则视为甲方终止合同，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并支付报酬。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一）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一次支付的报酬后一周内进入现场开展工作。

（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且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7份，甲方2份，乙方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

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哈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10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高永生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新疆哈密市光明路2号 院建设大厦四楼	邮政 编码	839099	
	电 话	0902-2238751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受 托 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10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华刘印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5号	邮政 编码	100044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帐 号	20000027617700000272199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100

100